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2执恢324号

申请执行人：刘进考，男，1956年6月9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任县任城镇北环西路2号，身份证号码132227195606093016。

被执行人：景长林，男，1959年3月9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邢台县晏家屯镇北景家屯村153号，身份证号码130521195903090774。

本院在执行刘进考与景长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0）邢仲裁字第134号，但被执行人景长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查封被执行人景长林名下位于邢台市邢台县晏家屯镇北景家屯村房产（产权证号：邢台县房权证003字第C200905050003号）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景长林名下位于邢台市邢台县晏家屯镇北景家屯村房产（产权证号：邢台县房权证003字第C200905050003号）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志群
审 判 员 戴树立
审 判 员 翟现东

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哲